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4-3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Wanhua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作为发行人（“发行人”），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4-26 号”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已经在香港完成了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上述债券已经获准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代号：85703）。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Wanhua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 担保人：公司。
3. 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债券。
4. 债券期限：3 年，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9 日。
5. 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 4.5%，每半年支付一次。
6. 承销商：摩根大通及汇丰银行。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用于公司境外下属公司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境外贷款等。此举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海外影响力，并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